

苗栗縣內灣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評選實施原則

壹、依據

一、苗栗縣政府 105 年 5 月 26 日府教務字第 1050109908 號函。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貳、目的：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畢業生縣長獎遴選機制。

參、實施對象：本校符合當學年度畢業規定之應屆畢業學生。

肆、實施方式：

一、應屆畢業生班級導師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規定，計算每位學生之畢業成績，畢業成績為該班第 1 名者推薦為該班縣長獎人選。

二、畢業成績計算：學生 1 至 6 年級各學期之「學期總平均」依不同年段比例加權計算之（高：中：低=3:2:1），畢業成績應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學生各學期成績如有因轉出入學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而有遺失部分學期成績之情形，以現有成績平均之。

三、由校長召集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及畢業班導師審議縣長獎名單，除有重大違紀或不可抗力事件，應依班級導師推薦名單給予縣長獎。如有前述重大違紀或不可抗力事件時，依成績排名依序遞補。

伍、本辦法經全體教師討論，並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